

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关工委）工作，实现校关工委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校关工委工作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》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〉的若干措施》、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德州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》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校关工委是在校党委领导下，以退休干部和教师为主体，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关工委负责人参加的，以关心、教育、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，是配合学校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校发展的重要形式；是一支特殊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，是学校教育、联系青少年的助手和桥梁。

第三条 校关工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指导，坚持教育方针和办学方向，坚持“急党政所急，想青少年所需，尽关工委所能”的工作方针，用核心价值体系引领青少年，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，以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教育青少年，为培养有理想，有道德，有文化，有纪律的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棒人服务。

第四条 校关工委要做到围绕服务离退休老同志工作，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和组织，因地制宜、量力而为，突出、注重实效。既要主动作为，又要做到不越位、不包办。

第五条 校关工委要主动争取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、组织的关心和支

持；要重视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工作，经常深入离退休老干部中，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，及时发现新问题，积极探索解决对策，向上级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，同时，围绕中心问题在理论上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；不断总结经验，抓好典型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开展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六条 做好对青少年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理论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以及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个人品德教育，帮助青少年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。

第七条 学习宣传核心价值体系，帮助青少年培养和践行核心价值观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八条 做好对青少年的形势政策教育、民族传统教育、史教育、校史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。

第九条 指导青少年社团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指导青少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化理论研究会的活动。

第十条 做好对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教育 and 法制教育，开展心理学辅导、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，帮助青少年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，提高青少年遵纪守法的自觉性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“五老”参与大学生思政工作长效机制。不断加强工作覆盖面，不断扩大关工委工作渠道，积极走进中小学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乡村等开展活动，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扎实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第三章 工作机构

第十二条 校关工委实行双主任制，设在职主任1人、退休主任1人、常务副主任1人、秘书长1人、副主任、副秘书长若干人，由校党委考核

任命，形成文件，抄送学校关工委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校关工委下设秘书科负责日常工作，为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德州学院关工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处理日常事务，做好服务老同志、服务青少年、服务基层工作。办公室配备干部1名。加强办公室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制度建设，打造“五型”机关和干部队伍，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养、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第十四条 为切实做好校关工委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学校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对接二级学院关工委，与委员单位协作，共同促进关工委工作落实落细。

第十五条 校关工委实行主任负责制。校关工委主任要全面领导校关工委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上级关工委的工作部署，负责向校党委请示汇报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主任不在学校时，常务副主任代理主持校关工委日常工作。

第四章 队伍建设

第十七条 积极吸收有工作责任心、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，有一定工作能力和水平，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适应相关工作的离退休教师、干部，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，保持校关工委队伍的稳定性和生机。

第十八条 加强学习，搞好作风建设，把校关工委建设成学习型、创新型、服务型的工作机构。

第十九条 加强制度建设，制定必要的学习制度、会议制度、请示汇报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条 关心校关工委成员的学习、工作和身体健康，引领好、发挥好、保护好校关工委成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第五章 经 费

第二十一条 关工委的经费，实行预算管理，由财政全额拨付。坚持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校关工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中如有与上级规定不符之处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校关工委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

德州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